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林秋妹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高林秋妹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以高林秋妹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高林秋妹已於114年8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高林秋妹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